

独立董事意见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受让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98.58%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鉴于本次交易对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诚通金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受让诚通金属所持有的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诚通商贸”）98.58%股权及 6583.52 万元债权，受让价格合计为 18,198.30 万元。其中，98.58%股权受让价格以经备案的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98.58%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8）第 111 号]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538.71 万元为基础，加上评估基准日后诚通商贸无偿受让诚通金属持有沈阳东北有色金属市场有限公司 25.97%的股权所对应的价值（239.92 万元），最终确定为 11614.78 万元；债权价格以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纵横审[2018]016-3 号）确定的 6583.52 万元债权为基础，确定为 6583.52 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战略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对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杨征宇

2018 年 7 月 19 日